

#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市生态环境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国家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

急监测、执法监测，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1）督促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配合中央、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监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

（14）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

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瓷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2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二级预算单位
3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与规划所	二级预算单位
4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5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级预算单位
6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二级预算单位
7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二级预算单位
8	景德镇市珠山生态环境局	二级预算单位
9	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71 人,其他人员 79 人。离退休人员 95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2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93 人。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0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686.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9.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9.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968.7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8.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478.7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92.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65.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9.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7.37
	30			61	
<b>总计</b>	<b>31</b>	<b>14,602.69</b>	<b>总计</b>	<b>62</b>	<b>14,602.69</b>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卷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92.73	7,906.14	0.00	0.00	0.00	0.00	6,586.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52	49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52	49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11	3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07	18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96	19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96	19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1	9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34	8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6	2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4	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67.21	6,888.27	0.00	0.00	0.00	0.00	3,078.9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96.13	4,003.61	0.00	0.00	0.00	0.00	1,692.51
2110101		行政运行	2,475.84	2,142.12	0.00	0.00	0.00	0.00	313.7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9.99	15.00	0.00	0.00	0.00	0.00	1,365.9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30.30	1,846.49	0.00	0.00	0.00	0.00	2.9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421.59	1,271.23	0.00	0.00	0.00	0.00	150.26
2110201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测	31.97	3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89.62	1,239.27	0.00	0.00	0.00	0.00	150.26
21103		污染防治	2,497.53	1,491.53	0.00	0.00	0.00	0.00	1,006.00
2110301		大气	310.44	31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937.62	837.62	0.00	0.00	0.00	0.00	1,000.00
2110307		土壤	273.00	273.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6.47	70.47	0.00	0.00	0.00	0.00	6.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69.17	120.00	0.00	0.00	0.00	0.00	249.17
2110401		生态保护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9.17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1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1.00
21114		控制管理事务	1.99	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430		事务运行	1.99	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49	22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49	22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49	22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07.64	0.00	0.00	0.00	0.00	0.00	3,607.6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2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1,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20.00
22999		其他支出	1,687.64	0.00	0.00	0.00	0.00	0.00	1,687.64
2299999		其他支出	1,687.64	0.00	0.00	0.00	0.00	0.00	1,68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4,305.30	4,022.00	9,74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52	49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52	49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	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11	31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07	18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80	189.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80	189.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1	92.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34	35.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30	58.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4	3.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58.74	3,704.63	6,204.1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59.77	2,937.64	2,732.13			
2110101		行政运行	2,459.39	2,000.00	459.7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3.00		1,373.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47.38	937.64	889.7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439.38	745.10	674.2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监管	31.97		31.9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87.41	745.10	642.31			
21103		污染防治	2,497.33		2,497.33			
2110301		大气	310.44		310.44			
2110302		水污染	1,837.62		1,837.62			
2110307		土壤	273.00		273.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6.47		76.4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60.17		360.17			
2110401		生态保护	40.00		4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9.17		219.17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1.00		101.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89	1.89				
2111450		事业单位	1.89	1.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49	228.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49	228.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49	228.49	0.00			
229		其他支出	3,478.71		3,478.7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1,920.00		1,92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专项债券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1,920.00		1,920.00			
22999		其他支出	1,558.71		1,558.71			
2299999		其他支出	1,558.71		1,558.71			

注：本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0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9.52	499.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9.86	189.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866.80	6,866.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8.49	228.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806.1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7,784.67	7,784.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46	21.4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7,806.14	<b>总计</b>	64	7,806.14	7,80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7,784.67	4,622.00	3,16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52	49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52	49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	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11	31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07	18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86	189.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86	189.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1	92.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34	35.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36	58.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4	3.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66.80	3,704.14	3,162.6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982.15	2,957.41	1,024.74
2110101		行政运行	2,120.66	2,000.66	12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46.49	956.76	889.7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71.23	744.83	526.4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1.97		31.9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39.27	744.83	494.43
21103		污染防治	1,491.53		1,491.53
2110301		大气	310.44		310.44
2110302		水体	837.62		837.62
2110307		土壤	273.00		273.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0.47		70.4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0.00		12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0.00		4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80.00		8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89	1.89	
2111450		事业运行	1.89	1.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49	228.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49	228.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49	22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目级科目			目级科目			目级科目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4,039.2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01.05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34.18	30201	办公费	41.57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5.06	30202	印刷费	2.03	30702	国外债务利息	0.00	
30103	奖金	511.4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1.89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77.61	30205	水费	4.07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8.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26.89	30206	电费	34.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99	30207	邮电费	19.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3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2.03	30211	差旅费	34.9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租赁(护)费	51.5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57	30214	租赁费	0.0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补助</b>	170.88	30215	会议费	0.3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40.37	30216	培训费	0.51	31011	地上附着物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02.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9.7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7.63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0309	奖励金	8.66	30229	福利费	34.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0.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偿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90	39909	经常性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210.11	公用经费合计						41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财政拨款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6.70	30.22	22.1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7.54	15.19	10.7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7.54	15.19	10.76
3.公务接待费	6	29.16	15.03	11.43
（1）国内接待费	7	---	--	11.4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72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41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4602.6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09.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11 万元，增长 44.9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4492.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59.54 万元，增长 348.25%，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下属 4 个县区生态环境局并入市本级核算）。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7806.14 万元，占 53.8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686.59 万元，占 46.14%。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4602.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365.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25.57 万元，增长 343.4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下属 4 个县区生态环境局并入市本级核算）；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37.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08 万元，增长 242.5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下属 4 个县区生态环

境局并入市本级核算)。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622.50 万元，占 32.18%；项目支出 9742.82 万元，占 67.8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946.52 万元，决算数 778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80.38 万元，决算数 49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拨入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清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3.21 万元，决算数 18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调整，经费收回）。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039.59 万元，决算数 686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拨入项目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3.34 万元，决算数 22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调整，经费收回）。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22.0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039.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90.27 万元，增长 199.43%，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下属 4 个县区生态环境局并入市本级核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5.94 万元，增长 217.08%，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下属 4 个县区生态环境局并入市本级核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0.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91 万元，增长 38.96%，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下属 4 个县区生态环境局并入市本级核算）。

（四）资本性支出 8.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4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今年新购置固定资产）。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0.22 万元，决算数 22.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43%；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5.36 万元，增长 225.0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5.19 万元，决算数 10.7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5.19 万元，决算数 10.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82%，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开展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84 万元，增长 269.34%，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下属 4 个县区生态环境局并入市本级核算）。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5.03 万元，决算数 11.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07%，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开展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52 万元，增长 192.09%，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下属 4 个县区生态环境局并入市本级核算）。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28 批，累计接待 1417 人次，主要是：（接待中央和省环境督察组）。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2.9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31.76 万元，增长 229.14%，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下属 4 个县区生态环境局并入市本级核算）。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29.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8.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5.8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95.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95.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09.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4.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30.2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95%。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其中本级两部车辆实际已经报废因为手续问题暂未下帐，环科所车辆主要是用于外出现场环境勘测等事务。浮梁4辆执法执勤用车乐平1辆用于外出现场环境勘测等事务）。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526.3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77.25%。其中，3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9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景德镇市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建设、景德镇市昌江及乐安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景德镇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项目、景德镇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成效评估、景德镇市2021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大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网络系统维护项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经费项目、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32.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绩效目标基本完整、可实现，绩效指标指向明确；项目预算编制均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602.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

“优”。从评价情况看，我部门严格遵循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围绕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年初整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总体规范，成效显著，但绩效目标设置管理、预算编制精准性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和范围为厅直系统 2024 年度 52 个二级项目，涉及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7526.36 万元，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77.52%。绩效自评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配合，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组织实施。各项目实施单位和处室通过查看合同、验收材料等文件，确认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得到落实。通过多维度考察项目实施效益，判定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综合评价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2. 综合评价结论。对照各项目绩效自评表，结合当年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经客观、公正自评，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优秀”，自评价分为 95 分。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市 PM2.5 浓度均值为 21.1 微克/立方米，排名全省第 1，同比改善 16.3%；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98.4%，排名

全省第2，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全年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全市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2024年1-3月，南河河口断面水质改善程度列全国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第24名。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原因：一是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二是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仍需提高。改进措施：我局将进一步树牢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按照“精打细算、统筹兼顾、勤俭节约、绩效约束”的预算编制总原则，科学、合理、高效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的前瞻性、科学性、合理性；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各级绩效指标进行严格审核，注重绩效指标设置与绩效目标的关联性，指标赋值的科学性和可衡量性，确保绩效目标编制全面、客观、可评价；同时督促相关预算执行单位加强市场调研和预测，了解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重视数据收集、提高数据分析效率，确保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我局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和分析，针对评价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我局将在局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广泛接受社会

公众的监督。

本部门“景德镇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项目”“景德镇市昌江及乐安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三批第二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86.188	286.18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86.188	286.18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齐景德镇市环境监测、监管和信息化建设的短板，提升环境监测基础设施与技术装备水平，建立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环境污染防治的精细化和高效化，提升环境监察和监管能力。				已根据合同补齐环境监测、监管和信息化建设的短板，提升了环境监测基础设施与技术装备水平，并建立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乐环境污染防治的精细化和高效化，提升了环境监察和监管能力。项目执行按照合同进度落实，优良天比率未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警预测数据服务	≤58万元	35.208	1.5	1.5	
			污染源巡查和督导检查服务	≤54万元	30.5	1.5	1.5	
			VOCs与臭氧来源解析服务	≤20万元	20	1	1	
			专题污染事件研究	≤22万元	16.5	1	1	
			专项管控方案编制服务	≤20万元	15	1	1	
			数据专报服务	≤25万元	18.75	1	1	
			日常会商调度服务	≤25万元	18.75	1	1	
			预算总金额	≤476.98	286.188	2	2	

				万元				
			无人机巡查服务	≤30万元	12.5	1	1	
			专家现场会商研判服务	≤15万元	11.25	1	1	
			数据融合	≤70万元	10	2	2	
			指挥中心建设	≤16.98万元	16.98	1	1	
			颗粒物在线源解析服务	≤25万元	0	1	1	
			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服务	≤25万元	18.75	1	1	
			重点企业帮扶指导服务	≤20万元	20	1	1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18万元	9	1	1	
			VOCs走航监测服务	≤33万元	33	1	1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场技术人员数量	=6人	6	4	4		
		调度中心改造建设	=1间	1	3	3		
		综合管控平台数量	=1个	1	3	3		
		污染源台账	=1份	1	3	3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报告	=4份	2	2	0	按照合同实施进度,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并非按照自然年开展	
		VOCs走航监测报告	=20份	20	2	2		
		VOCs与臭氧来源解析报告	=1份	1	2	2		
		颗粒物源解析报告	≥1份	0	2	0	根据合同和实际情况安排于2025年2-3月完成工作,现正在	

								开展
			无人机监测报告	≥60 份	45	2	0.75	按照合同实施进度,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并非按照自然年开展
			空气质量月报	=12 份	9	2	0.75	按照合同实施进度,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并非按照自然年开展
			空气质量周报	=52 份	39	2	0.75	按照合同实施进度,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并非按照自然年开展
			空气质量早间播报	=365 份	274	2	0.75	按照合同实施进度,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并非按照自然年开展
			智慧管控 APP 数量	=1 个	1	3	3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项目合格,通过验收	部分实现目标	4	3		按照合同实施进度,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并非按照自然年开展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1年	0.75	4	1.5	按照合同实施进度,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并非按照自然年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文明城市要求	符合	基本达成目标	4	4	
			保障市民身体健康	持续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重污染天气	=0天	0	4	4	
			优良天数比率提升	≥98.7%	98.4	4	3.97	因污染传输等不确定因素,导致优良率未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PM2.5浓度改善		≤24.8微克/立方米	21.1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环境空气的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87.4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及乐安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三批第二笔)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82.1	282.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82.1	282.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景德镇市昌江与乐安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完成了中期报告,现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第二笔款项。			已完成《景德镇市昌江及乐安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景德镇市昌江及乐安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中期报告》	=201.5万元	282.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景德镇市昌江及乐安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中期报告》	=1份	1	15	15		
		质量指标	《中期报告》质量达到研究报告内容要求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景德镇市昌江及乐安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报告	=2024年	2024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类别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计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

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环境保护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的支出。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大气：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等方面的支出。

水体：反映政府在水污染防治、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土壤：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生态保护：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农村环境保护：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

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评价单位（盖章）：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上报时间：2025年3月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根据浮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对聚焦空气、水体、土壤、噪声污染等领域的关键问题，严格进行监测与考核。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开展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对地表水、环境空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源等进行地方事权监测工作和考核评价工作，保证考核监测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有效性，杜绝缺项漏项问题。

#### （一）巩固提升地表水环境质量

一是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密切关注水质变化情况，加强水质监测，督促相关单位和属地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确保饮水安全。联合相关部门推动黄坛水厂取水口水源地保护区重新划定工作，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按专家意见修改，等待批复。二是深入打好碧水提升攻坚战。2024年共组织2次水专委员会成员单位收听收看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并进行相关部署。坚持以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时监测数据为抓手，对水质自动站日均

值出现异常现象，及时组织人员现场排查、分析、实时反馈，不断强化在线监控、数据分析、科学溯源、精准防控，完成罗家、进坑、镇埠、三龙水站基础设施保障检查和问题整改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及时准确。三是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整体推进浮梁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五河源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浯溪口移民安置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的实施，使农村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减少入河污染负荷，切实提升农村居民的人居环境质量，目前两个项目施工已全部完成，施工单位正在进行自验收。四是积极申报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工作。聘请第三方编制了《浮梁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浮梁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目前已通过上级部门评审，项目已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库。

## （二）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开展砖瓦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将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砖瓦窑企业列为重点排污单位，督促依法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目前，我县5家砖瓦企业，已全部安装在线设备并与省级监测平台联网。二是抓好企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提升工业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组织全县涉气企业参加市企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填报工作培训会，并指导62家企业完成应急减排清单填报。三是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认真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指导辖区内4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公示工作。四是推进汽修行业专项整治行

动。强化汽修企业环保有关政策法规宣传，对达不到环境管理标准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及时进行指导帮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五是深化城市道路扬尘治理。联合住建部门深化城市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在建工地“六个百分百”，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对空气质量的影响；联合玉禾田加大洒水保湿降尘力度，加密高温时段雾炮、洒水作业频次，并扩大保洁范围。六是持续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污染和噪声污染扰民问题专项行动。联合城管部门对县城内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的安装、使用、维护情况进行检查，指导餐饮单位及时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对商铺、广场等噪声情况进行巡查，对沿街商铺播放高音喇叭和其他产生噪声的音响设备、广场舞噪声扰民等不文明行为及时劝导纠正。日前城区内安装餐饮油烟净化器（不含企事业单位食堂）448家，安装率100%；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3.6分贝。七是严格管控露天焚烧、燃放行为。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收储运体系，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督促各乡（镇）主动扛起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健全乡（镇）、村、组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全域禁烧和常态化管理；联合公安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专项行动，严防禁放区内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 （三）全面推进净土清废工作

一是农村环境整治方面。浮梁县2024年19个村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已完成17个并上传江西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系统，剩余2家11月底完成台账并上报。2024年我县共需完成34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治并销号。二是土壤污染防治方面。进行工业企业土壤隐患排查工作。对县域内开盛矿业、大背坞金矿、金丰矿业、景光电子、景圣环保、乐华陶瓷等6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要求开展土壤隐患排查工作，已形成排查整改台账；按照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要求，配合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拟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开展审核工作，共完成9处地块开展变更工作，地块均完成变更手续，并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4月联合下发《浮梁县农业农村局浮梁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浮梁县2024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的通知》，确保全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三是对4家煤焦油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检查并下发《关于危险废物自行利用企业存在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文件，按省市相关要求，督促企业11月10日前完成整改及排污许可变更，目前2家企业完成整改，两家未完成。四是全县31家企业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其中，经营单位2家，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8家，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3家，登记管理18家，目前已完成评估26家，预计11月底全面完成评估。

#### （四）扎实推进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一是2024年组织召开县环委会会议2次和县环委会办公室会议3次，以环委会办公室名义督办环境督察问题整改及

调度各专业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情况，并下发了《2024年浮梁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二是2023年第二轮省环保督察报告反馈的4个方面13个问题和交办的17件信访件及未纳入督察报告的9个问题、2024年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26个信访件，截至目前还剩5个问题和5件信访件未整改完成，其中省环保督察5个问题、3件信访件，中央环保督察2件信访件。11月15日前已向所有未完成整改问题和信访件的责任单位去函，督促问题尽快完成整改。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组织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及信访件整改销号工作，做到今年年底应销尽销；督促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及信访件加快进度整改，年底前有质的进展。

#### （五）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

一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创新。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抽查事项清单、计划和工作指引，对“两库一单”进行动态维护，重新梳理企业数量，对移动执法平台中的企业主体名录库进行调整。截至目前，共向11家公司下达责改、处罚告知书9份，行政处罚决定书5份、不处罚决定书2份、催告书1份。其中实施行政处罚8起，移送公安1起，处罚金额65.2万元；共抽取全年“双随机、一公开”14家次，对所有检查结果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共调查处理景德镇诉求工单系统交办单72件；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13件，江西数字信访业务平台1件；合计86件，已办结84件，正在办理中2件，未发生重大集体越级上访事件，维护了社会稳定。二是继续开展突发环境事

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今年以来，主要对涉危废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矿山等高风险行业企业风险评估、应急物资配备、应急培训和演练等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等情况进行隐患排查，共排查整改隐患问题40起。督促企事业单位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共完成应急预案备案19件。三是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办理。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今年以来，我局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排查，积极推进案件办理。截至目前，共梳理排查线索13起，完成生态损害赔偿案件12起，赔偿金额共计2.35万元。四是推进全省第二轮次第三批次重点区域交叉执法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根据《江西省2024年度第二轮次生态环境交叉执法监督帮扶（第三批）方案》要求，2024年3月25日至3月29日，我局积极派员到上饶进行现场帮扶，同时对鹰潭监督帮扶组检查反馈的我县9家（次）企业41个问题进行逐一调查核实处理，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并帮助指导企业进行整改，确保每个问题都跟踪督办到位。鹰潭监督帮扶组还对我县历次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2023年5轮次交叉检查交办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抽查复核，抽查复核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五是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件转办处理工作。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全县信访件26件。其中涉及水污染9件、大气污染2件、土壤污染1件、噪声污染3件、生态污染8件、其他污染3件；在收到信访件后，均第一时间进行调查

处理，同时积极协调联络各相关部门办理，截至目前，26件信访件办结24件，阶段性办结2件。六是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能力提升行动。2024年已采购无人机、执法记录仪、多参数气体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设备。并对配发的执法装备开展了应用讲解并进行了实操演练。在新装备运用、新领域案件办理取得突破，我局办理的无人机非现场取证的行政处罚案件、自然保护区“修路”破坏生态案件等均为全市首例，实现了相关领域案件零的突破。2024年7月15日—27日我局选派1名执法骨干参与生态环境部2024年夏季移动源专项监督帮扶，其报送的典型案列被生态环境部重点报道，取得了总分全国第二的好成绩，是历次全省监督帮扶的最好成绩。2024年8月，派员参加2024年江西省“天工杯”劳动和职业技能竞赛暨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大比武，获“一河一策一图”实战应用“赛方案”竞赛二等奖；知识竞赛三等奖。案卷质量得到较大提高，2024年全省第三期案卷集中评查结果显示，我局案卷得分均在90分以上。七是推进执法信息化。截至目前我县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98.09%，补全率为98.23%；执法人员移动执法系统活跃率100%，执法信息269条，执法记录月人均上报有效检查记录均不少于3条，同时在录入信息质量方面得到了较大提高，企业基本信息、现场检查记录填写上均进一步得到规范。并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对我县境内的3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立案查处3起，发现和督促整改各类问题7个。八是强化区域联动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与黄山市祁门县建立了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协议，7月18日，在我局召开了赣皖昌（閩）江流域跨省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联席会，进一步筑牢昌江上下游水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 （六）创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推进。“美丽建设”再获新成绩，浮梁县入选2024年度江西省“美丽细胞”建设优秀案例，其中浮梁县臧湾乡寒溪村入选美丽村庄，景德镇金绿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入选美丽工厂。2024年完成了《美丽江西浮梁成效典型案例汇编》编制工作。二是积极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工作。4月份，组织全县各相关单位召开了浮梁县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工作推进会。目前，复核指标数据及佐证材料已收集完成，正在整理规划重点工程相关材料。

#### （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全面优化服务质量，缩短各项业务的审批时限，改善网络办理业务流程，实施一站式的“线上审批”，全面推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对列入正面清单项目实行承诺制5个工作日审批，截至目前，2024年共审批建设项目17件，其中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15件，报告书2件，从明年开始，所有的报告书都上收至市局审批。积极与浮梁产业园区及县商务局等单位进行对接，服务全县工业发展。积极跟进全县的重点项目

，如“一国香”茶饮项目和超纯氧化铝粉体项目，更好地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格局。

###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项目年度总预算258万元，年度总支出258万元，使用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 （1）总体目标

完成对聚焦空气、水体、土壤、噪声污染等领域的关键问题，严格进行监测与考核。

### （2）阶段性工作目标

采用实地走访、专家论证、规划方案公开招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聚焦空气、水体、土壤、噪声污染等领域的关键问题，并严格进行监测与考核。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1）通过对项目的资金投入、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自我评价，对所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成效，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根据文件精神设定的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指标和标准，对该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依据《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文件要求，关于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的相关要求和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相关规定，针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项目财政预算投资258万元支出情况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评价原则

#### （1）客观、公正的原则

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 （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以投入产出分析为基本方法，通过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相应评价标准，对项目特定期间的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判。

###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从项目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目标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据4个部分组成。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要求，设定指标如下：

### （1）决策项目管理指标

决策指标为一级指标，其下包括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

### （2）过程管理指标

过程管理指标为一级指标，其下包括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项目管理指标等；

### （3）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为一级指标，其下包括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

### （4）实施效果指标

实施效果指标为一级指标，其下包括二级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 3、评价方法

从项目管理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制定的《预算绩效评价共

性指标体系框架》，拟定评价工作计划，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等，根据评价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绩效评价分值档次见下表：

绩效评价分值档次表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 90	[ 80, 90 )	[ 60, 80 )	< 60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100分，为“优”。本项目符合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效果，但完成不及时影响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科代编及待分配预算(三类)(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浮梁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8	25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58	25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对地表水、环境空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源等进行地方事权监测工作和考核评价工作,保证考核监测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有效性,杜绝缺项漏项问题。			完成了2024年浮梁县国家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个村庄、3个农业面源占、108个农村污水整治	$\geq 80$ 万	80	4	4	
			月考核、季考核、年度考核资料收集、整理	$\leq 20$ 万	20	4	4	
			设备、设施配备、监测用船租用费及相关单位	$\geq 30$ 万	30	4	4	
			2个空气站、4个水站自动站房维修、危废、固	$\leq 70$ 万	70	4	4	
		环境空气监测费用、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费用	$\geq 60$ 万	6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自动站房数量	$= 3$ 座	3	2	2	
			水站运维次数	$\geq 12$ 次	12	2	2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年发布期数	$\geq 12$ 次	12	7	7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次数	$\geq 200$ 次	200	2	2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达标率	$\geq 85\%$	85	7	7	
			水站废液处理达标率	$= 100\%$	100	5	5	
			年均水站采水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5\%$	95	5	5	
		时效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时率	$\geq 90\%$	90	5	5	
	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及时率		$\geq 90\%$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水环境好于2类	$\geq 70\%$	70	10	10	
			全年水环境质量	$\geq 3$ 类	3	5	5	
监测结果利用率			$\geq 85\%$	8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对方案的评价、论证、方案比选。

##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实地走访、专家论证、规划方案公开招标、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

##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最终达到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要求。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及监测，为浮梁高质量特色发展打牢扎实基础。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组在资金预算管理中成效显著，但尚有不足之处，存在资金使用上个别项目预算和支出匹配尚存在个别差异。主要原因是服务价格存在市场浮动导致。

## **六、有关建议**

无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项目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时间：2025年3月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 景德镇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针对景德镇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难度增加，环境管理精细化、科技化水平不足，扬尘污染、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禁燃禁放等环境整治任务依然繁重等问题，我局谋划了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项目，旨在通过立体化监测能力建设、大数据分析运用、专家驻场服务，打造大气环境“测-管-治”一体化工作体系，形成“精准识别—快速反馈—及时整改—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多维技术融合、专家团队科学技术优势，全面提升景德镇市大气污染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强力支撑。本项目预算不高于1388.98万元，来源市财政。项目期共三年，第一年预算476.98万元，第二年预算456万元，第三年预算456万元。项目执行日期2024年5月17日，各项项目任务按序时进度执行中，已支付两笔资金，第一笔1430940元、第二笔1430940元，共计2861880元，我局严格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补齐景德镇市环境监测、监管和信息化建设的短板，

提升环境监测基础设施与技术装备水平，建立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环境物防治的精细化和高效化，提升环境监察和监管能力。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项目的工作组织、序时进度、成果情况等评价，目的是分析项目进展情况、实施成效，总结存在的不足。

### **(二)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四个，分别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七个，分为：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应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三十八个，分别为：预算总金额、日常会商调度服务、数据专报服务、专项管控方案编制服务、专题污染事件研究、污染源巡查和督导检查服务、预警预测数据服务、无人机巡查服务、颗粒物在线源解析服务、VOCs与臭氧来源解析服务、VOCs走航监测服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重点企业帮扶指导服务、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服务、专家现场会商研判服务、数据融合、指挥中心建设、空气质量早间播报、空气质量周报、空气质量月报、无人机监测报告、颗粒物源解析报告、VOCs与臭氧来源解析报告、VOCs走航监测报告、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报告、污染源台账、综合管控平台数量、智慧管控APP数量、调度中心改造建设、驻场技术人员数量、项目合格率、服务时间、保障市民身

体健康、符合文明城市要求、PM<sub>2.5</sub>浓度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提升、重污染天气、市民对环境空气的满意度。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跟踪项目实施情况、阶段性调度工作，并对项目成果进行把关，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年度为项目第一年，项目启动于2024年5月17日，依据整体绩效指标分解年度项目指标，各项指标值按照序时进度推进中，截至2025年2月26日指标评价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实际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总金额	≤476.98万元	286.188万元	2	2
		日常会商调度服务	≤25万元	18.75万元	1	1
		数据专报服务	≤25万元	18.75万元	1	1
		专项管控方案编制服务	≤20万元	15万元	1	1
		专题污染事件研究	≤22万元	16.5万元	1	1
		污染源巡查和督导检查服务	≤54万元	30.5万元	1.5	1.5
		预警预测数据服务	≤58万元	35.208万元	1.5	1.5
		无人机巡查服务	≤30万元	12.5万元	1	1
		颗粒物在线源解析服务	≤25万元	0万元	1	1
		VOCs与臭氧来源解析服务	≤20万元	20万元	1	1
		VOCs走航监测服务	≤33万元	33万元	1	1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18万元	9万元	1	1

		重点企业帮扶指导服务	≤20 万元	20 万元	1	1
		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服务	≤25 万元	18.75 万元	1	1
		专家现场会商研判服务	≤15 万元	11.25 万元	1	1
		数据融合	≤70 万元	10 万元	2	2
		指挥中心建设	≤16.98 万元	16.98 万元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早间播报	=365 份	274 份	2	2
		空气质量周报	=52 份	39 份	2	2
		空气质量月报	=12 份	9 份	2	2
		无人机监测报告	≥60 份	45 份	2	2
		颗粒物源解析报告	≥1 份	0 份	2	2
		VOCs 与臭氧来源解析报告	=1 份	1 份	2	2
		VOCs 走航监测报告	=20 份	20 份	2	2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报告	=4 份	2 份	2	2
		污染源台账	=1 份	1	3	3
		综合管控平台数量	=1 个	1 个	3	3
		智慧管控 APP 数量	=1 个	1 个	3	3
		调度中心改造建设	=1 间	1 间	3	3
		驻场技术人员数量	=6 人	6 人	4	4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项目合格, 通过验收	部分实现目标	4	4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1 年	0.75 年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应指标	保障市民身体健康	持续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符合文明城市要求	符合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PM <sub>2.5</sub> 浓度改善	≤24.8 微克每立方米	21.1 微克每立方米	4	4
		优良天数比率提升	≥98.7%	98.4%	4	0
		重污染天气	=0 天	0 天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环境空气的满意度	≥85%	85%	10	1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3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指出“大气污染精准防控有差距，有的地方政府认为近年来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存在“松口气”“歇歇脚”的现象。2023 年第一季度景德镇市 PM<sub>2.5</sub> 浓度同比上升 23.1%，优良天数比率同比下降 2.2%”。为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工作，通过提升我市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聘请专业技术团队提供科技支撑，完善“人防+技防”监管模式，开展无人机巡查服务、便携式仪器设备检测服务、颗粒物在线源解析服务、VOCs 与臭氧来源解析服务、VOCs 走航监测服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实现“空中查+地面查”、“定点查+移动查”相结合，构建空间立体监测技术网络，实现

“测、管、治、评”联动，推动全市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化、精准化，保障环境空气质量稳固改善。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起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配备专业技术团队驻场人员 6 名，其中 1 人为项目经理、5 人为数据分析人员、管理咨询、污染巡查人员；配备大气污染防治专用巡查车辆 2 辆；建立组织架构与完善工作机制，协助细化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系统化的统筹开展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项目要求，每日开展会商调度，对空气质量进行早间播报 274 次，形成空气质量周报 39 份，空气质量月报 9 份，空气质量年报 1 份，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1 份，29 家次涉气企业现场帮扶，开展工业企业培训会 2 次，专项管控方案 8 份、数据专报 6 份、污染事件研究报告 2 份；开展无人机巡查 45 次、VOCs 与臭氧来源解析 1 次、VOCs 走航监测服务 20 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2 次，形成污染源台账 1 份，建成综合管控平台 1 个，智慧管控 APP 1 个，改造调度中心 1 间。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体制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得到提升，站点周边精细化管控能力增强，涉气企业废气排放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市民身体健康得到保障，优良天数比率 98.4%，达到文明城市要求（85%以上），2024 年 PM<sub>2.5</sub> 年度指标、

重污染天数指标完成省级下达目标任务。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按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全流程监管工作，强化项目实施与保障项目质量需聚焦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在前期规划阶段，充分研究借鉴省内城市先进污染防治经验，设立技术服务内容，确保精准补充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短板、弱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节点化抓好进度、强化质量监管，针对实行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及时调整完善，保障项目执行顺畅、化解潜在风险。

存在的问题，1月份受北方污染气团传输，造成1天PM<sub>2.5</sub>首要污染物污染天气，受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影响我市出现2天PM<sub>2.5</sub>污染天，夏季受长三角区域臭氧传输影响，造成3天臭氧超标，共计出现6天污染天气，省定目标不多于4天污染天，主观上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存在短板，客观上传输因素综合导致超标，优良天数比率未达到设定的目标。下一步，针对污染天气应对，强化大气污染形势短期数值预测、中长期污染形势分析，为管控措施科学制定、污染天气预警应急提供保障，应对不同污染类型，重点是颗粒物、臭氧污染，针对性制定防控方案，强化工作部署、措施落实，全力压降本地排放，减少污染天气发生。

## **六、有关建议**

无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